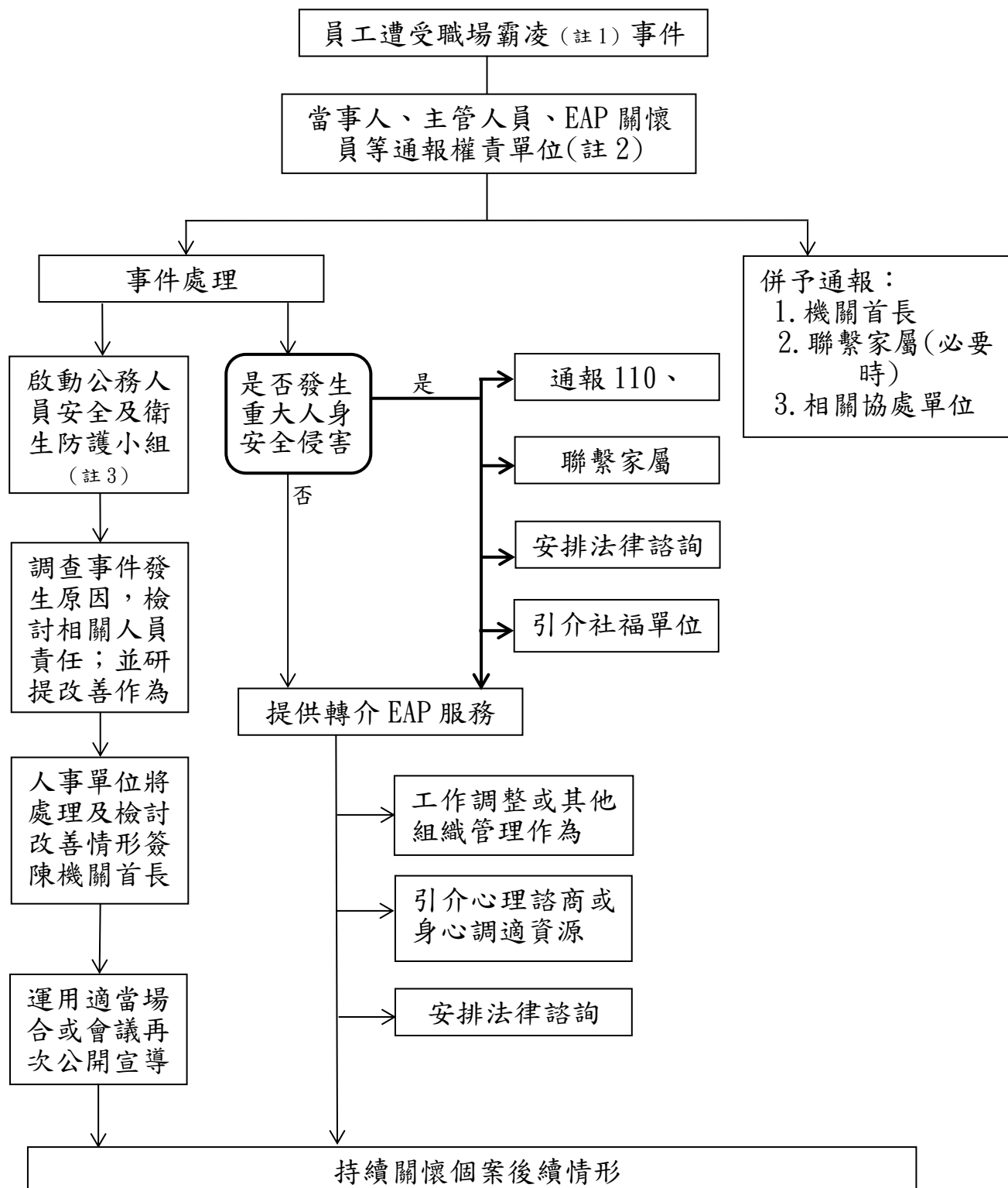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員工遭受職場霸凌處理流程



註 1：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。

註 2：各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。

本校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（依身分類別劃分）：

➤ 本校人事室：負責教職員、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申訴案。

專線電話：(04) 8802151 分機 170；傳真：(04) 8803142

➤ 本校總務處：負責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申訴案。

專線電話：(04) 8802151 分機 151；傳真：(04) 8803142

註 3：啟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調查：

➤ 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，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，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以下簡稱防護小組），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，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，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，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；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，由機關首長圈選之。

➤ 申訴案件由本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審議；防護小組召集人應於權責單位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7 日內指定相關人員（單位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發生原因，並作成調查報告書提交防護小組。防護小組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、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置之建議及改善措施，並請受申訴單位研擬改善作為，避免霸凌情事再次發生。